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補字第117號

原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訴訟代理人 陳鴻瑩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思怡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,83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蔡儀樺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試算表
請求項目: 1 請求金額: 22960
新增計算項目
合計 24,837